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和A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的表決方式。有關會議現場召開的時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起，網絡投票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意時間。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律師分別獲本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及見證律師。

##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45,053,334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參與臨時股東大會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610名，合共持有5,592,823,47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6.1441%。其中，A股股東及A股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605名，持有3,834,710,3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2081%；H股股東及H股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5名，持有1,758,113,0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9360%。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對價股份	5,578,810,590 (99.7494%)	13,897,780 (0.2485%)	115,100 (0.0021%)	5,592,823,470 (100%)

由於此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75%，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A股數目為4,786,409,636股A股，此乃賦予A股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A股總數。參與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605名，合共持有3,834,710,399股A股，約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A股總數80.1166%。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A股股東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A股類別股東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舉行。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A股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對價股份	3,833,984,019 (99.9811%)	611,280 (0.0159%)	115,100 (0.0030%)	3,834,710,399 (100%)
由於此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75%，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數目為2,558,643,698股H股，此乃賦予H股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H股總數。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7名，合共持有1,751,176,413股H股，約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H股總數68.4416%。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舉行。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H股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對價股份	1,733,228,913 (98.9751%)	17,947,500 (1.0249%)	0 (0%)	1,751,176,413 (100%)
由於此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75%，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律師，作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為有關會議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以及會議召集人的主體資格、本次會議的提案以及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